**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九條之一（第一至第十項未修正，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之規定向本中心申請。 | 第九條之一（第一至第十項未修正，略）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作業者，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規定向本中心申請，爰增訂第十一項之規定。 |
|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未修正，略）前項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遇上櫃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上市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未修正，略）前項管理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遇上櫃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上市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調整第二項之援引項次。 |
|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未修正，略）前項價格之計算，遇上櫃有價證券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上市有價證券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未修正，略）前項價格之計算，遇上櫃有價證券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上市有價證券於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調整第二項之援引項次。 |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五條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二、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但於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買賣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不得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 第五條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二、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報淨資產價值、預估淨資產價值係為供市場計算指數股票型基金淨值與市價之折溢價，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停止買賣期間並無市價，故為避免造成資訊混淆，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但書，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停止買賣期間，不得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 |
| 第六條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第一款未修正，略)二、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受益憑證初次上櫃(二)受益憑證辦理分割作業(三)受益憑證辦理反分割作業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八、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公告，應於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之日申報。九、 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後單位數之公告，應於新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申報。（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 第六條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第一款未修正，略)二、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初次上櫃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作業應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之時限，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第一至第二十二款未修正，略）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投資信託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及主管機關准駁內容。二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第二項未修正，略）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第一至第二十二款未修正，略）二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第二項未修正，略） | 考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爰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及主管機關就該申請准駁內容等事項，為本條所稱之重大訊息，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其參考價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第十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給付結算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 |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
| 第十條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參考價格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基準。前項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遇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基準。第一項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為前二項所訂基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  | 一、本條新增。二、 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後，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開始交易基準價之計算方式。 |
| 第十三條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  | 一、本條新增。二、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之辦理，為確認受益人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正確性，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停止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之期間。 |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逐條說明

| **修 正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條之一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其櫃檯買賣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其因進行分割或反分割所涉之櫃檯買賣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 第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割作業者，應至遲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三十日前檢具主管機關核准函、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申請書及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資訊申報。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辦理分割或反割作業者，應向本中心申請之時程、檢具之書件及資訊之申報。 |
| 第四條前條之作業計畫應訂明下列事項：1. 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割或反分割之比率。
2.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之日期，其期間為五日。停止過戶日期之第一、四及五日應為營業日，第二、三日應為非營業日。
3. 停止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日期。該日期應自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算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4. 受益憑證停止在市場買賣日期。該日期應自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算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5. 新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該日應訂為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日期屆滿之次一營業日且應與新受益憑證換發之基準日及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日為同一日。
 | 1. 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分割或反分割之作業計畫應記載事項及相關作業時程。
2.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停止過戶之期間，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訂定停止買賣日數為五個營業日，自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起算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停止過戶之期間應為五日，其中第一、四、五日應為營業日，第二、三日應為非營業日。
 |
|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訂定本作業程序之核定層級及實施時點。 |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條（第一項未修正，略）因借券標的證券於停止買賣期間，致借券證券商無法買回還券者，本中心即依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填製「櫃檯買賣證券支付憑單」交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買方證券商收執。 | 第二條（第一項未修正，略） | 因應實務上股票或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受益憑證因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股票辦理減資或其他原因而須停止買賣，為避免標的證券於停止買賣期間，賣方證券商出現交割缺口須借券完成交割，致無法買回還券之情形，明定借券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由本中心填製「櫃檯買賣證券支付憑單」暫代交割，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申請書**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 □反分割，業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茲依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單位數 □分割 □反分割 比率 |
|  |  |  |
| 備註:  分割反分割比率表達方式如下: 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 : 1 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反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1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1. 主管機關核准函（修正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條文）。
2. 前開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
3. 辦理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4. 分割/反分割作業計畫書。
 |
|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簽章）公司地址：聯絡電話：  |